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 關連交易

### 建議認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透過非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A股股份

#### 建議認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透過非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A股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泉峰（中國）投資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泉峰（中國）投資有條件同意認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A股股份，總認購金額最高不多於人民幣500,000,000元。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將不會成為泉峰（中國）投資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由泉峰精密技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德潤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5.75%權益。因此，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為德潤的聯繫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泉峰（中國）投資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泉峰（中國）投資有條件同意認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A股股份，總認購金額最高不多於人民幣500,000,000元。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將不會成為泉峰（中國）投資的附屬公司。

## 2. 認購協議

### (1) 日期

2022年1月28日

### (2) 訂約方

- (i) 泉峰（中國）投資（作為認購人）；及
- (ii)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作為發行人）。

### (3) 建議認購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建議透過非公開發售向包括泉峰（中國）投資在內的目標認購人發行最多60,424,710股A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人民幣2,283,607,400元。於(i)發生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件；或(ii)因登記受限制股份、購回已註銷受限制股份及轉換可轉換債券等事件而導致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本變動，將予發行A股的最高數目可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予以調整。

根據認購協議，泉峰（中國）投資有條件同意認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將予發行的A股股份，總認購金額最高不多於人民幣500,000,000元。

泉峰（中國）投資將予認購的泉峰汽車精密技術A股股份的最終總數將按總認購金額除以每股A股股份的最終認購價釐定，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惟須待中國證監會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最終認購A股數量(i)不得超過於非公開發售完成後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及(ii)不得導致泉峰（中國）投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成為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控股股東。

每股A股股份的最終認購價及最終總認購金額將載於泉峰（中國）投資與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將予訂立的補充協議內，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4) 對價**

建議認購事項的認購價將通過競價方式並根據泉峰汽車精密技術非公開發售的最低認購價釐定，且不得低於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80%，而倘於最低認購價釐定日期至建議發行A股股份日期期間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發生任何除息或除權事件，則可予調整。

泉峰(中國)投資，作為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關連人士，不得參與競價過程，惟須承諾根據其他目標認購人的競價結果，以相同的價格認購A股股份。

#### **(5) 付款**

認購金額將按照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和本次非公開發售的主包銷商的付款要求，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給主包銷商為本次非公開發售募集資金設立的指定銀行賬戶。主包銷商將於驗資及扣除相關費用後向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認購金額。

建議認購事項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6) 禁售期**

根據認購協議，泉峰(中國)投資認購的泉峰汽車精密技術A股股份自本次非公開發售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

#### **(7) 先決條件**

泉峰(中國)投資認購的泉峰汽車精密技術A股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東及董事通過有關本次非公開發售泉峰汽車精密技術A股股份的決議案；及
- (ii) 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8) 完成**

在泉峰(中國)投資足額支付認購款項後，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應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內，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程序，將泉峰(中國)投資認購的泉峰汽車精密技術A股股份數目登記在泉峰(中國)投資名下。

### 3. 有關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資料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3982.SH）。截至本公告日期，泉峰精密技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德潤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泉峰汽車精密技術35.75%的權益。因此，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為德潤的聯繫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主要從事製造、研發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根據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於2021年9月30日的淨資產未經審核賬面值為人民幣18.2億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 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92,441.77	133,709.03	122,403.7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u>79,480.81</u>	<u>112,217.63</u>	<u>80,526.98</u>

### 4. 認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通過泉峰（中國）投資持有泉峰汽車精密技術23.12%的權益。本公司認為，認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透過非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A股股份(i)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利益（鑒於集團對汽車零部件製造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尤其是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及(ii)可防止其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現有所有權權益出現重大攤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由泉峰精密技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德潤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5.75%權益。因此，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為德潤的聯繫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及柯祖謙先生同時擔任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董事，並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持有間接權益，彼等均已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電動工具及戶外動力設備全球供應商。

### 有關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資料

有關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告「3.有關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資料」。

### 有關泉峰（中國）投資的資料

泉峰（中國）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7.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	指	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3982.SH），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泉峰精密技術及泉峰（中國）投資分別擁有35.75%及23.12%的權益；
「泉峰（中國）投資」	指	泉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泉峰精密技術」	指	泉峰精密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德潤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2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德潤」	指	德潤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08%；

「建議認購事項」	指	泉峰（中國）投資擬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A股股份，總認購金額最高不多於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泉峰（中國）投資與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於2022年1月28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泉峰（中國）投資有條件同意認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A股股份，總認購金額最高不多於人民幣500,000,000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潘龍泉

香港，2022年1月28日

截至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 *Michael John CLANCY*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